

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 中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比较

丁建定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国家治理手段在中西方的历史演进及其特征上存在显著差异,其基本目标与功能也存在明显的历史差异性。作为当代中西方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的选择中,其理念、目标、道路、国家责任、管理模式等方面自然呈现出显著的差异性。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虽然存在显著差异,但是这种差异是一种基本原理趋同性基础上不同国情决定下的特殊性与差异性。

[关键词]社会保障制度;国家治理手段;历史演进;目标功能;制度选择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353(2019)04-0027-07

一、社会保障制度成为国家治理手段的历史演进

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历史演进在中西方存在显著的差异。作为古代西欧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具有显著的社会治理属性。古希腊罗马的许多思想家对城邦的性质及其治理进行了论述。柏拉图认为城邦是人们为了各种需要而建立的聚居区,他说“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找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集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种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做城邦。”^①亚里士多德指出“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城邦本来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②“为了共同利益,当然能够合群,各如其本分而享有优良的生活。”城邦必须促进人们向着善的方向发展^③。西塞罗也指出“国家乃是人民之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这种联合的首要原因主要不在于人的软弱性,而在于人的某种天生的聚合性。”^④

宗教慈善在西欧中世纪基督教神权时代具有重要的社会治理功能,这不仅因为宗教教义提倡博爱、平等、天下教友皆兄弟等慈善理念,例如,《马太福音·第六章·论施舍》中还写道“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所以,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我实在告诉你

[作者简介]丁建定(1964-),男,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重点基地华中科技大学养老服务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社会保障制度、社会福利思想。

①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8页。

②③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13-118页,第130页。

④浦兴祖、洪涛《西方政治学说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

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①更重要的是宗教地产以及什一税和慈善捐款提供的充足经济基础,各级教会组织和教区提供的社会网络,尤其是庞大的教士与信徒所提供的人力资源。

作为古代中国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较之西欧更具制度性与系统性。中国古代社会保障思想具有世俗性与政治性。古代思想家主要站在世俗生活以及维护统治者政治利益的角度来阐述其社会保障的基本主张。中国古代社会保障思想表现出预防与救助并重的特点。古代思想家不仅重视对各种灾害造成的贫民实行救济,而且关注采取积极的措施有效地预防各种灾害的发生。中国古代社会保障思想具有明显的伦理性。其所提出的社会保障思想,在家庭内部强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尊老爱幼、节俭备荒,在国家内部强调君臣伦理、长幼有序、君应爱民、民应拥君的伦理思想。

中国古代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全面性与连续性。从救灾制度到仓储制度,从救助制度到福利制度,从官员福利制度到民生福利制度,从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到社会保障监管制度,从制度层面的社会保障到非制度层面的社会保障都非常系统,真正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除了制度性的社会保障之外,非制度性的社会保障也比较完善,从家族养老到宗亲互助,从姻亲互助到邻里互助,从分散的社会互助到悲田养病坊,都是制度性社会保障的重要补充,也便构成非制度性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使得制度性与非制度社会保障相互补充,既完善了非制度性社会保障,也很好补充了制度性的社会保障。从而成为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

现代社会保障成为西方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以英国为例,社会救济、惩罚和社会控制构成济贫法制度的主要社会功能,而救济则是其基本社会功能。旧济贫法制度具有稳定就业和促进英国农业经济发展的经济功能,为英国工业化发展提供充足的自由劳动力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则是英国新济贫法制度的主要经济功能。济贫法制度确立了英国民族国家及政府的合法性,逐步扩大了英国公民享有社会救济的权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固化了英国地方政府的权力,这些则又构成其主要的政治功能。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社会保险制度为核心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成为工业社会与现代社会国家治理的基本手段,在缓解阶级对抗、促进劳资协商、调整利益结构、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福利国家的建立和发展成为现代西方国家治理成果的显著标志;20世纪70年代以来,社会保障改革成为现代西方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保制度逐渐成为现代中国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新中国城镇社会保障制度具有较强的国家治理功能,国家政权的巩固需要工业化,使得城镇职工社会保障制度成为促进工业化与巩固新中国国家政权的重要手段;新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同样具有国家治理功能,例如口粮制度既保证了农村人口公平的基本生活与生存权,又通过相关分配制度体现农业劳动的效率性,促进了基层社会的稳定;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效益提高的目标追求,使得社会保障制度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与国有企业改革的工具;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来,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与调节收入分配的一项基本社会制度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二、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目标与功能

任何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都具有基本目标,这可以概括为政治目标上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社会目标上推进社会公平与共享,经济目标上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协调——平等与效率,道德目标上促进人道主义与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至今的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史来看,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基本目

^①《圣经·新约》,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1996年版,第4-6页。

标的发展变化,存在一种从被动地选择单一的政治目标、社会目标、经济目标或道德目标,逐渐转变为主动地选择社会保障制度多种基本目标之间相互协调的发展趋势,表现在历史阶段上就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到20世纪中期的被动地选择社会保障制度的单一的政治目标,20世纪中期被动地选择社会保障制度的单一的社会目标,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中期被动地选择社会保障制度的单一的经济目标,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逐渐转变为注重社会保障制度的政治目标、社会目标、经济目标与道德目标的协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基本目标的发展变化走过一条不同于西方国家的轨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基本目标的选择不是沿着从被动地选择单一的政治目标到单一的社会目标再到单一的经济目标,进而逐渐转变为选择社会保障制度诸目标的协调发展的历史轨迹,而是一条从被动地选择单一的经济目标到单一的政治目标再到单一的社会目标,进而逐渐转变为实现社会保障制度诸目标的协调这样一种发展轨迹。

被动地选择单一的社会保障目标在可能提升个别目标的同时还有可能导致其他目标受损,但是,单一目标选择的不同对其他目标的影响程度也存在显著差异。如单一地选择社会保障制度的政治目标可能有利于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目标的实现,不一定有利于社会保障制度的道德目标的实现,但很有可能导致社会保障制度的经济目标受到严重损害;单一地选择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目标可能有利于社会保障制度的政治目标的实现,并不一定必然导致社会保障制度的经济目标与道德目标受到损害;而单一地选择社会保障制度的经济目标则可能导致社会保障制度的政治目标、社会目标与道德目标都受到损害。

西方对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认识具有一个历史过程,且基于特定的主流社会保障思想。古典自由主义比较强调济贫法的消极功能,马尔萨斯认为济贫法具有五大弊端:济贫法往往使人口趋于增长,而养活人口的食物却不见增加;会迫使更多的人依赖救济为生;济贫法正在根除民众的自立精神;削弱了人们节俭勤勉、追求幸福的动机;济贫法对民众自由构成影响^①。国家干预主义则强调社会保障制度在实现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公平与提升社会道德中的综合性积极功能。蒂特马斯认为国家福利制度具有五大功能:可以通过许多途径并在许多方向上对社会收入实施分配与再分配^②;国家福利能够促进社会的紧密结合与协作;国家福利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具有重要的作用;国家福利可以促进个人与社会福利的发展^③;国家福利还是一种投资方式。新自由主义较多关注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消极功能,哈耶克指出了收入保障制度对自由产生的极大影响:收入保障是与个人选择职业的自由不相容的;收入保障有可能带来特权,影响他人的利益,从而对自由构成损害;收入保障可能导致社会对立和社会价值标准的蜕化^④。“中间道路”思想既强调社会保障制度的综合性积极功能,同时也关注并提出通过有效改革以避免其消极功能。吉登斯指出,福利制度一经建立,便形成一套具有自身逻辑的自主系统,而不管能否达到设计者所期望的目标。福利制度改革应该注意的是:有效的风险管理并不意味着减小风险或者保护人们免受风险影响,它还意味着利用风险的积极的一面,并为风险承担提供必要的资源,这种风险承担往往对个人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应当倡导一种积极的福利,公民个人以及政府以外的其他机构也应当为这种福利做出贡献,它将有助于财富的创造^⑤。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社保制度功能的认识逐步走向成熟。1993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①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3-36页。

②Abel Smith, *The Philosophy of Welfare* London, 1987, p.5.

③Titmuss, *Commitment to Welfare* London, 1968, p.59.

④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128页。

⑤吉登斯《第三条道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132页。

制具有重大意义。”^①1999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把减员与增效有机结合起来,达到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的目的。”“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顺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条件。”^②2003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③2006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④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即《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明确指出“社会保障是保障人民生活、调节社会分配的一项基本制度。”^⑤

三、作为当代西方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选择

作为当代国家治理手段的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选择呈现出以下方面的特点:共同责任理念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理念。19世纪中期以前,西方社会保障理念的基本特点是自助理念,19世纪末到20世纪70年代,西方社会保障理念的基本特点是国家责任理念,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社会保障理念的基本特点是自助、互助与国家保障相结合的理念,共同责任理念成为作为当代国家治理手段的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理念。

在社会保障制度目标方面追求诸目标协调。作为当代西方国家治理手段的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四大目标,即维护社会稳定与团结的政治目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目标、促进经济与社会保障协调发展的经济目标以及提升个人责任与社会责任的道德目标,逐步从被动地选择单一目标到主动选择多目标协调。

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完善的体系。西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即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体系、结构体系与层次体系。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体系是指社会保障制度的项目构成,即针对问题建制度,体现制度对问题的覆盖程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与社会服务;社会保障制度的结构体系是指社会保障制度对人群的覆盖,即针对群体建制度,体现制度对人群的覆盖程度,主要呈现为群体制度的统一与差别;社会保障制度层次体系是指社会保障制度主体的责权关系,即针对制度立责权,体现制度的责权关系构成,主要表现为多层次、多支柱的社会保障制度。

结合不同国情选择社会保障制度道路。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发展道路的选择中,既有选择统一性社会保障制度发展道路的国家,如英国、瑞典、德国等国家,这些国家的公民基本上都适用于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并沿着统一性的社会保障发展道路上建立起福利国家;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也有选择差别性发展道路的国家,如法国、日本等国家,这些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则结合本国经济、社会、政治和历史文化背景,选择了按照不同人群设计不同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差别性的发展道路,这些国家的公民在差别性的社会保障制度下享受着同样较高水平的社会保障。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道路既存在着各州之间的差别,也存在着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的差别,在联邦政府的社会保障制度中还存在着不同社会保障项目之间的差别。

社会保障制度中国家责任的显性化。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国家责任可以表现为不同的方式,西方国

^{①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劳动和社会保障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37-138页,第414-415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76页。

^④新华月报社《时政文献辑览(2006.3-2007.3)》,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0页。

^⑤《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6页。

家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国家责任具有直接性、显性化、定量制与比例制兼有等基本特征,其国家责任模式的基本类型可以划分为过程责任、结果责任和最后责任。过程责任即国家在个体参加社会保障制度缴费过程中的直接参与,其典型代表国家为英国、瑞典、德国等;结果责任即国家在某项社会保障制度津贴发放时承担一定的比例的津贴支出,其典型代表国家是日本;最后责任即由国家为社会成员承担社会保障的最后责任,其典型国家是美国。值得指出的是,国家责任不同模式的实施效果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过程责任模式较之结果责任模式和最后责任模式更有助于直接提升政府的执政合法性亦即公民对政府认可度。

适应责任模式选择社会保障制度管理模式。西方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国家责任模式决定其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模式。选择社会保障制度中国家责任过程模式的英国、瑞典、德国等国家,其社会保障制度管理模式一般选择国家直接管理模式。选择社会保障制度中国家责任结果模式或者最后模式的日本与美国,其社会保障制度管理呈现出中央与地方政府合作管理、国家与行业合作管理模式。此外,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一部分社会保障制度还采取国家与社团共同管理模式,瑞典的失业保险制度采取社团(工会)管理模式等。

社会保障水平的历史性与综合性。现代西方国家比较普遍地将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作为社会保障水平的衡量指标,但是,这一指标的确立在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中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当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处于建立和发展的初期阶段,社会保障水平的衡量指标是一个集社会保障制度对社会问题的覆盖程度、对社会群体的覆盖程度以及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三项指标为一体的综合指标体系。20世纪中期以后,随着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对社会问题的覆盖程度越来越大,对社会群体的覆盖程度也越来越高,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渐演变为西方国家衡量社会保障水平的主要指标。

四、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选择

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当代中国的国家治理手段功能的发挥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确立科学合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理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需要,不断探索和总结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和完善的经验,提出了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共享发展、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建设等符合中国国情的重要的社会保障理念。这些社会保障制度理念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保障理论的重要内容,并指导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不断走向完善。从具体制度与政策的理念方面,还需要从个人责任到国家责任到共同责任,从经济导向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导向,从生存到基本生活到幸福度,从选择型到适度普惠型社会保障制度。

确立和追求社会保障制度诸目标的协调。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与改革目标选择的被动与单一,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代价,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发展目标选择必须回归到主动选择多目标的协调发展。当然,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认识的发展,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发展的现实,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保障制度目标的认识不断发展和深化,提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共享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等一系列目标。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目标的认识,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理论的重要贡献,这些认识直接影响和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完善。中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体系、结构体系和层次体系。中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体系包括具有相互衔接关系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

善事业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结构体系可以划分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层次体系可以划分为国家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单位补充社会保障制度以及个人储蓄性补充保障。然而,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基本体系中依然存在一些显著的不合理之处,这些不合理之处会影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积极作用的发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体系中社会救助制度建设还很不完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滞后,使得社会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等社会保障内容之间的衔接关系难以实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结构体系中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之间发展不协调,城镇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制度不协调,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与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及农村居民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关系也需要合理构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层次体系中,基本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太完善,单位补充社会保障制度还没有充分建立起来,个人储蓄性社会保障的发展也十分有限。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但不完善,通过社会保障制度整合实现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完善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必然选择。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取决于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环境,只有既遵循国际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一般规律,又符合中国基本国情的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的政策选择,才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完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的基本原则应是全面覆盖社会问题、合理统筹制度结构、促进责权关系均衡化等。其基本思路是部分制度的局部调整、相关制度的逐步整合、制度责任的合理划分以及制度内涵的适度延伸,以推进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国家责任的直接性。目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国家责任十分复杂,以养老金制度为例,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既存在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中国家责任的直接性,也存在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国家责任的间接性;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既存在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国家责任的结果责任模式,即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还存在着中央与地方政府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差异化责任,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即中央政府补出口;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即地方政府补进口。显然,社会保障制度中国家责任的这种复杂性,既不利于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作用发挥,也不利于社会保障制度自身的健康发展。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国家责任必须尽快走向直接性、显性化。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管理体制。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是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基础与前提条件,中国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整合与完善需要在财政管理、行政管理、经办管理、风险管理和政策调整等五个方面深度推进。从财政管理来看,要做到从财政补贴到社会保障预算的系列改革。从行政管理来看,要做到从多头管理到按功能整合管理。从经办管理来看,要做到从信息化到经办机构能力的提升。从风险管理来看,要做到从外部风险管控到内部风险预防。从政策调整来看,要逐步从即时措施过渡到机制构建。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的综合性。必须将社会保障水平评价指标的选择与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发展的步伐结合起来,将国民享受社会保障经济待遇的程度,社会保障制度对社会问题及社会成员的覆盖程度一同纳入社会保障水平体系,构建起中国社会保障水平的综合指标体系。要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内容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完善针对主要社会问题的社会保障制度项目,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体系的合理化,建立起人人共享的合理的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体系,并在着力提高社会保障制度对社会问题及社会成员的覆盖程度的同时,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中的责权关系,合理确定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通过社会保障制度水平的历史性转变,提升社会保障制度水平的综合性功能。

五、基本结论

社会保障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历史演进中,中西方存在显著的差异性,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市民思想具有系统性,中国古代的社会保障思想更具系统性;中世纪西欧宗教慈善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古代制度性和非制度性社会保障都很全面。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作为西方国家治理的手段,有效促进了西方社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发展,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同样保证和推动了中国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目标与功能在中西方同样存在一定的差别。作为西方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目标经历一个从被动地选择单一目标到走向主动选择多目标协调发展的过程,其轨迹是从政治目标到社会目标再到经济目标进而到多目标协调;关于其功能的认识也经历一个强调济贫法的消极性、现代社会保障的积极性、国家福利的消极性,走向积极福利与社会投资型国家的过程。作为中国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样经历了一个从被动地选择单一目标到走向主动选择多目标协调发展的过程,但是这一过程不同于西方,其轨迹是从经济目标到政治目标再到社会目标进而到多目标协调。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也逐渐从服务国有企业改革的工具,逐渐转变为保障人民生活与调节收入分配的一项基本制度。

作为当代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选择在中西方也呈现出一定的差异。作为西方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选择具有以下特点:共同责任理念,社会保障制度诸目标协调,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完善的体系,结合不同国情选择社会保障制度道路,社会保障制度中国家责任的显性化,适应责任模式选择社会保障制度管理模式,社会保障水平也具有历史性与综合性。作为中国国家治理手段的社会保障制度选择需要重视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和完善:确立科学合理的社会保障制度理念,追求社会保障制度诸目标的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完善,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整合,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国家责任的直接性,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管理体制,逐步提升社会保障制度水平的综合性。

[责任编辑:韩小凤]



丁建定

丁建定，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华中科技大学养老服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全国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社会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学会社会发展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社会学会发展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长期从事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史、社会福利思想、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与养老服务研究工作。

出版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与养老服务研究著作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完善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中国养老服务发展研究报告》（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中国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出版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史著作有：《英国社会保障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英国济贫法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年版）、《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年版）、《从济贫到社会保险：英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1870-19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出版）。

出版主要教材有：《社会保障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社会福利思想（第 2 版）》（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社会保障概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社会政策概论》（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社会福利思想》（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研究》（2013 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居民养老保障制度整合研究》（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战略研究》（200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史》（2006 年度）等 20 余项。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研究》获得 2015 年“第七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并获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立项；《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史》获得 2013 年“第六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从济贫到社会保险》，获得 2003 年“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英国济贫法制度史系列研究论文》获得 2015 年湖北省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社会福利思想》一书获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发表社会保障研究学术论文百余篇。